

合同编号：HCZC2026-C3-210034-TJGJ

(监理人合同编号：QZGC2026003)
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项目名称：南丹县八圩瑶族乡易地扶贫安置点配套小学工程（一期）
监理

委托人：南丹县教育局

监理人：华蓝设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(全称): 南丹县教育局

监理人(全称): 华蓝设计(集团)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,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,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: 南丹县八圩瑶族乡易地扶贫安置点配套小学工程(一期)监理。

2. 工程地点: 南丹县八圩瑶族乡结拉社区。

3. 工程规模: 本工程总建筑面积 13540.54 m²。其中南教学楼建筑面积 4417.32 m²,综合楼建筑面积 4129.89 m²,男生宿舍建筑面积 2751.27 m²,职工周转宿舍建筑面积 393.01 m²,食堂综合楼建筑面积 1604.83 m²,入口连廊建筑面积 172.40 m²,大门、门卫室建筑面积 71.82 m²,室外配套围墙、道路、球场、给排水、路灯以及综合管线等工程。

4. 工程费用: / 万元。

5. 服务范围: 本项目施工图所包含的所有工程施工内容的施工阶段监理,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、进度控制、造价控制、安全生产管理、合同管理、信息管理、工程建设相关方关系协调、工程资料归档监督等本合同约定的全部监理工作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;
2. 中标通知书;
3. 投标文件;
4. 专用条件;
5. 通用条件;
6. 附录,即: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,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: 洪振豪, 身份证号码: 45070219840414845X, 注册号: 45023687。

五、签约合同价

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,本工程监理费签约合同价(含税)为人民币(大写)陆拾贰万伍仟元整(¥625000.00元),其中税金为人民币(大写)叁万伍仟叁佰柒拾柒元叁角陆分(¥35377.36元),不含税价为:人民币(大写)伍拾捌万玖仟陆佰贰拾贰元陆角肆分(¥589622.64元);

委托人变更工程内容、规模、功能、条件、服务范围、服务内容、服务期等或因提交的有关资料存在



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，导致本工程监理服务工作量增加时，合同费用相应增加，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
六、期限

1. 本合同服务期限：

本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限为固定期限 330 日历天，自委托人书面通知监理进场之日始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。

本工程监理服务期限同施工工期。除不可抗力外，非因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，使得施工阶段的实际监理服务期超出合同监理服务期时，委托人另行向监理人支付延期费用，延期费用自超过合同监理服务期 28 天后开始起算，具体费用由双方根据现场实际施工情况另行协商，并签订补充协议。

2) 施工阶段：

计划开工日期：2026 年 6 月 18 日（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）。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7 年 5 月 14 日。

工期总日历天数：330 天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，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费用。

若因委托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付款等义务，监理人有权暂停或部分暂停服务，直至委托人履行应尽义务，暂停服务期间不视为监理人违约。

八、合同生效与终止

1. 本合同签订时间为：2026 年 6 月 8 日，签订地点为河池市南丹县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待双方履行完本合同义务后终止。

2. 本合同一式拾份，双方各执伍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委托人(盖章) 南丹县教育局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代理人(签字或盖章)： 掌国目

联系人：莫仁敏

电 话：0778-7235885

地 址：南丹县城关镇民生路 25 号

电子邮箱：ndxxmb@163.com

开户名称：南丹县教育局

监理人(盖章) 华蓝设计(集团)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代理人(签字或盖章) 杰邓印勇

联系人：洪振豪

电 话：18977703368

地 址：南宁市兴宁区华东路 39 号

电子邮箱：418706151@qq.com

开户名称：华蓝设计(集团)有限公司

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丹支行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
华东路支行

账 号：4500 1697 4550 5800 3690

账 号：4500 1604 4720 5050 0566

社会信用代码：11451221008070476P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4500001982258612

日期：2026 年 6 月 8 日

签订地点：河池市南丹县

